

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「樂活運動站」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活化校園閒置空間，建置富娛樂及運動功能之樂活運動站，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運動場域並養成運動習慣，達成健康生活之目標。
- (二) 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弱勢學童加入運動行列，並養成其規律運動習慣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

- (一) 全校學生
- (二) 教職員工
- (三) 社區民眾

四、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體育教學：以適用教學項目為原則，教師需在場指導。
- (二) 列管之身心障礙學生：輔導老師在場指導並進行相關課程。
- (三) 體控班學生：因應健康促進計畫，由護理師在場指導並進行相關體能活動。
- (四) 幼兒園借用：搭配課程需求，依借用流程事先預約。
- (五) 各班級上課：因應課程需要，以每週一次為原則。
- (六) 教職員工及眷屬。
- (七) 社區民眾：於兩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總務處提出場地使用申請；大型活動則須附帶相關計畫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平日 08：40~16：00 僅開放給校內人員使用，下課時間不開放。
- (二) 列管之身心障礙學生：搭配輔導活動進行，由輔導老師安排適當時間並依借用流程進行預約。
- (三) 平日 16：00~17：30 僅供校內教職員工休閒運動使用。
- (四) 寒暑假上班日供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、社區民眾使用。

五、借用流程：

- (一) 採預約制，授課教師於使用日一天前至線上預約。
- (二) 兩天借用流程：於前一節課至訓導組確認場地並進行登記。
- (三) 該節上課前由授課教師至訓導組借用該場地鑰匙，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鑰匙，以便後續班級使用。
- (四) 平日上課時間以體育課班級優先使用，未有班級使用之時段，依照預約流程進行預約使用。體育課老師連續使用者，需當日課程結束後歸還。
- (五) 教職員工個人、社區民眾使用時段，應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。
- (六) 特殊學生：列管之特教生、體控班學生由相關負責人員依借用流程申請後始可使用。

六、使用規定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，務必於上課期間，全程在場指導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教育學童能知福惜福，愛惜學校公物。
- (二) 使用器材前應先說明安全事項並做暖身操，以防止運動意外傷害發生。
- (三) 使用器材時，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。不熟悉的器材應先瞭解使用方式，切勿擅自操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任課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、關門及歸還鑰匙。
- (四)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禁止嬉戲、奔跑、大聲喧嘩及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教室。
如有攜帶水壺，請將水壺放至置物櫃，該節下課時攜回班級。
- (五) 使用「樂活運動教室」時請穿著運動服、襪子進場【布鞋請放置教室外並排列整齊】。
- (六) 若不依規定使用而導致器材遺失或損壞，請立即通報總務處檢修，且應由使用者負責所有相關損失之賠償。
- (七) 故意損毀破壞者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八) 違反本運動站使用管理規定之學生或團體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取消使用權兩週以上，若再違規或屢勸不改，則停止各項使用權直至行為改善為止。
- (九) 使用後器材務必物歸原位，留給下一個使用者舒適的運動休閒空間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
學務主任 黃贊介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代
學務主任 黃贊介

校長：

臺中市新社區
東興國民小學校長 廖梅芳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周慶興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代
教務主任 羅忠良